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李銘哲
李紋嘉
李安凱
李進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俐妏(即郭美鳳)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702萬5,6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7萬4,796元之裁定內容不服提起抗告，相對人已以陳述意見狀表示意見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除去法律關係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者，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原審起訴，先位主張就伊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

01 稱系爭房地)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行為(出賣人係原所有人李
02 進財，買受人為其子女即抗告人李銘哲、李紋嘉、李安
03 凱)，均為通謀虛偽意思示行為而無效，所有人仍為李進
04 財，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稅籍登記，並回復為李進財所
05 有；備位主張伊等間買賣及物權移轉登記之行為，有害相對
06 人之債權行使，相對人自得依法撤銷系爭房地之買賣行為及
07 物權行為，並回復系爭房地為李進財所有。原審就備位部分
08 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，相對
09 人對伊之債權額僅為102萬1,845元，惟原裁定竟核定本件上
10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2萬5,600元，顯有錯誤，爰提起本
11 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2 四、查本件相對人起訴時主張其對抗告人之債權額為102萬1,845
13 元(計算式：421,845+600,000=1,021,845)，惟相對人嗣於1
14 13年1月30日即向原法院具狀陳報對於李進財尚有債權(土地
15 污染整治費)2,968萬元等情(見原審卷一第14-15、309頁)，
16 其主張之債權金額高於系爭房地之價值2,702萬5,600元(參
17 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3冠估字GH07003估價報告書第25
18 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系爭房
19 地之價值為準，原裁定核定為2,702萬5,600元，並據以計算
20 第二審裁判費計37萬4,796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雖對於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
22 提起抗告，原裁定既無違誤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26 法官 廖純卿

27 法官 陳正禧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3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31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

01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2 書記官 林玉惠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標示			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備註
	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1	土地	○○縣	○○鄉	○○	000	878	李銘哲、李紋嘉、李安凱應有部分各3分之1	111年8月1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
2	土地	○○縣	○○鄉	○○	000	877		111年8月5日移轉稅籍
3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門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房屋						